

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

113年11月12日訂定

- 第一條 強化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，特依據中華民國113年01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「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定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(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)。
-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在環境(Environment)、社會(Society)、公司治理(Governance)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；另各子公司則依法令規範期程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發行報告書。
- 第三條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，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，GRI）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(包含其人權)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，SASB)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-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-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，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於完成後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，並依據相關規定日完成申報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依油電燃氣業加強揭露永續指標（附表一），並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；同時應依法規公告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作業。
-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永續揭露指標—油電燃氣業

編號	指標	指標種類	年度揭露情形	單位	備註
一	在人口密集地區的煉油廠數量	量化		數量	不適用
二	總取水量、總耗水量	量化		立方公尺(m ³)	
三	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	量化		公噸(t)，比率(%)	
四	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	量化		比率(%), 數量	
五	重大事件之風險管理政策	質化敘述		N/A	
六	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	量化		立方公尺(m ³)	